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莊家幸
電話：02-87711993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leo.julie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454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○○○(單位名稱)路跑活動審核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各1份 (0045488A_○○○(單位名稱)路跑活動審核情形調查表.odt、0045488A_1100325-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(含附件).pdf)

主旨：為瞭解貴單位審核路跑活動情形，請惠予於112年11月14日前依附件調查表查填函復112年7月1日至10月31日之審核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另檢附「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團體並協助公告，提醒於辦理路跑活動前，依前開注意事項訂定實施計畫（包含是否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送活動所在地或道路主管機關審核後，始得開放報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副本：電 交
2023/11/08
文 章

